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與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合作協議書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我國運輸事故海洋及水域調查作業研究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與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（以下簡稱海下協會）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。

第二條 協議事項

- (一) 推動整體性海洋及水域運輸事故偵蒐技術計畫。
- (二) 協助運安會取得海洋及水域之事故調查資源。
- (三) 協助推動黑盒子之偵蒐及應用研究。
- (四) 協助規畫海洋及水域運輸事故演練。
- (五) 應用海洋與水下技術的研究能量在水路運輸事故調查。
- (六) 研擬海洋及水域運輸安全技術研發與改善方案。

第三條 聯絡人

運安會：執行長

海下協會：秘書長

第四條 合作協議之生效及終止

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書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協議書之修正

本協議書生效後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。修正之內容應經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，並經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。

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

代表人：楊宏智 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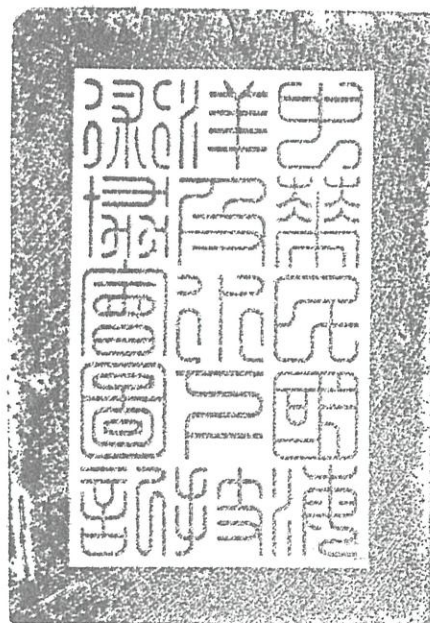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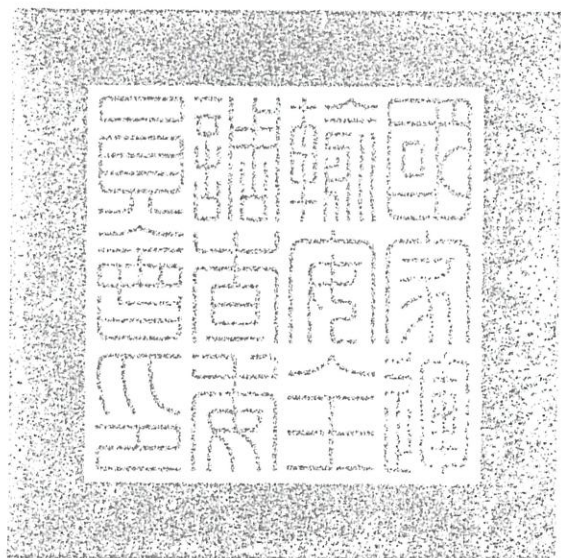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許泰文 理事長

簽署：

楊宏智

簽署：

許泰文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日

